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1〕64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39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附件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3: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分区下发)



附件 1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局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市纪委监委局举报电话：2050970，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2256851，市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255955）。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2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区分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市农业农村局		464	364	100	0			464	364	100	0			鱼儿山牧场 100万元
双桥区	130802	36	0	36	36			0			0			
双滦区	130803	31	0	31	31			0			0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80	0	80	0			0			80		80	御道口林场 80万元